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鸚鵡螺廣場標租案**  
**(BL113-06-02)**  
**投標須知及企畫書徵求文件**

- 一、依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活化本館場域使用多樣性，並提供來館遊客優質便利服務，爰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鸚鵡螺廣場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以引進優良廠商進駐本館園區。並參照國有財產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經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畫書經評選後，由第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權。
- 二、場地基本資料及招租標的：
- (一)場地介紹：鸚鵡螺廣場位於八斗子半島復育公園，緊鄰潮境智能海洋館、潮境公園為海科館園區之一部分。背山面海風景秀麗，可遠眺基隆嶼、九份與鼻頭角，亦有登山步道通往 101 高地平台，為北台灣潛水、旅遊熱門景點。
- (二)服務人次：全館區於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服務逾 272 萬人次，112 年間平均單月服務人次約 226,600 人次。
- (三)招租標的：本案標的為鸚鵡螺廣場(未含停車場)，面積約 1,200 平方公尺(實際可使用之面積及用途，以謄本為準)。投標廠商得於公告期間自行聯繫本館承辦人陪同至房地現場評估(標租不動產面積按約計面積辦理標租)。
- (四)場地僅供廠商營運，土地所有權及其他物權均仍屬本館。
- (五)如廠商因提供營運項目中之服務而有限制進出之需求，其範圍、時間等事項應先報請館方同意核備後始得為之。
- (六)現場勘查：公告期間內，於上班時間 10:00-16:00 開放現場供廠商實地勘查；如欲至現場勘查，請洽(02)2469-6000 分機 1013 秘書室趙先生 / 分機 1011 秘書室翁先生。



圖 1.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鸚鵡螺廣場招租場域位置圖(紅圈處)

表 1：本標租案基地資訊表

位置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sup>2</sup>	建議經營項目
鸚鵡螺廣場	中正區長潭段	1、1263 (均為部分)	社教機構用地	1200	市集、輕食等

### 三、營運項目及規範

#### (一) 營運項目

1. 得標廠商應於營運企劃書中載明標租場域之營運規劃，包含利用標的物辦理市集、活動、提供輕食、咖啡、餐飲、紀念品製作販售、

零售經營、生活體驗等服務，或其他經本館同意之營運項目。

2. 得標廠商應配合代售本館出版品、印刷品、紀念品、授權商品、文創商品(含數位內容產品)等，商品售價之固定分成比例為 2(廠商):8(館方)。
3. 各櫃位屬性與服務項目應與博物館文教設施形象相符，不得經營違法、色情或特種行業或其他本館認定對於本館形象有負面影響之營業內容；本館為禁菸場所不得販售菸品。
4. 得標廠商於標租場域舉辦市集或活動，應配合館方敦親睦鄰政策，提供週邊里民設攤優惠。

#### (二) 營運規範及注意事項

1. 現場設備：現有貨櫃市集為本案前標租廠商之財產，租約屆期後，本館將要求廠商回復原狀。得標廠商應重新規劃使用空間，並符合建築法規之規定，所需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2. 水電佈設及費用：鸚鵡螺廣場之水、電皆係自潮境智能海洋館北棟接設。得標廠商水電之佈設應將設計圖說送經本館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水、電費用若涉及第三方費用之收取應由得標廠商逕行與第三方議定收費方式。
3. 污廢水處理：得標廠商營運若涉及污廢水排放應依法納管，並應設置油質截流系統。
4. 標租範圍內設施、設備維護及清潔作業：
  - (1) 廣場內之鸚鵡螺造型裝置藝術非溜滑梯，得標廠商應善盡管理責任負責維護並避免民眾當成溜滑梯使用，致生危險。該公共藝術本體若有損壞由本館負責修繕。
  - (2) 廣場及停車場處設有公共廁所三座，該廁所由得標廠商負責清潔維護，若有損壞由廠商負責修繕。

#### 四、租金

- (一) 租金：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公開標租之租金計收基準，並考量市場行情等因素訂之。本案每年基地總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200 萬元整。廠商報價低於本館所訂基地年租金者，不列為決標廠商。

本條第一項月租金係按本案決標之基地年租金，再以 1/12 按月計收。如契約期間有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等情形，致其變動後年租金總額較決標年租金總額高者，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標租年租金。廠商應自館方通知調整月份起按調整後之租金繳付(前已預付之租金時，應於通知次日起 10 工作日內補納租金差額予館方)。

- (二) 租金優惠：考量本案涉及基地整體規劃以及執照申請施工等程序，本案於交

付完成次日起算給予廠商免租期3個月之租金優惠。

- (三)廠商應自租金起算日起於每月20日前以現金、開立金融機構簽發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等方式，繳交租金；權利金則於廠商出示前2個月之營業稅申報書供本館核算後於次月20日或本館通知期限前完成繳納。
- (四)如本館或其他行政機關因其需要，而於本案標租範圍內施工或執行工程等相關作業或基於工程需求而使用標租標的時，廠商應配合辦理。惟若有前開情形致本契約一部或全部暫停履行，或致廠商確實無法從事本契約之營業行為達一個營業日以上者，雙方得依暫停履行或廠商暫停營業之時間、範圍等情形，按比例另行議定租金減免（含減免之計算方式與減免期間）。

#### 五、標租期限

- (一)自交付完成次日起至118年10月31日止，廠商應依本契約約定條件為標的物之使用與管理。
- (二)自交付廠商營運滿一年起，館方將針對廠商之契約履行、營運狀況、缺失違約及改善情形、安全管理、設備維護、負擔清潔範圍之清潔情形等面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進行評核(首年營運未滿一年部分併入次年辦理)，評核結果於履約期間內未有3次以上營運績效評估低於75分者，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
- (三)得標廠商在營運期間內無違約、嚴重缺失、或有嚴重缺失但不可歸責於廠商、或雖非不可歸責於廠商，但廠商已提出改善計畫，且確實改善完成，並經館方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則契約期滿後，得標廠商得依以下期限提出續約申請，續約之契約期間以自本契約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年為限。
- (四)廠商應於本契約期滿前6個月前向館方申請續約，並於申請日起1個月內檢附續約期間之營運計畫書函送館方審查。計畫書經館方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館方得考量營運狀況以及整體發展等各項因素調整契約條件，廠商得決定是否依審查會議決議同意續約。乙方若未按前開期限向甲方申請續約及提交營運計畫書者，視為放棄優先續約。
- (五)在營運期間內若有缺失、違約、嚴重違約且經本館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館方要求之標準，館方得要求廠商暫時停止履約或終止特定或全部標的物之部分或全部之營運。

#### 六、籌備整修期及營運期與營業時間：

- (一)得標廠商應於交付完成次日起60個日曆天內提交「營運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標租場域營運模式、預定投資金額、裝修工程詳細預算書圖、籌備整修期及營運期之期程、營運項目名稱及價目等，送本館審核通過後方得執行。
- (二)有關施工部分若涉及建築相關法規及執照之申請，得標廠商應依法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並於取得合法執照後始得營運。

- (三) 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免租期完成裝修營運者，得報經本館審核通過後展延之，惟租金仍應開始計算。
- (四) 廠商營運項目及內容(販售商品名稱及售價，包含其他標租範圍商業用途規劃)，必須於「營運計畫書」中敘明並經館方審核同意後為之。若事後須更改各項商品(服務)種類、定價及參考之資料時，亦應於7個日曆天前函報館方審查同意後為之。
- (五) 營業時間：本館平日營業時間為9:00-17:00(假日延長至18:00)，廠商得配合場館營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營運時間。如遇特殊事由須暫停營業，應於7個日曆天前函報本館核准得實施。未經館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停止營業，違者即按普通缺失等級計罰；契約期間擅自停止營業日數逾5日以上，第6日起即按嚴重缺失計罰。但如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經機關同意者免罰。
- (六) 廠商應於開始營業前14個日曆天將擬銷售之各項商品種類、定價及參考之資料清冊送本館備查，經營販售之項目若屬食品類別應符合食品衛生法規及衛生單位相關規定。

#### 七、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廠商應配合國家或本館政策負擔標租範圍公共安全、消防設備定期申報檢驗及維修管理、監視系統、照明系統維修管理及協助水汙染防制措施等作業之相關費用。
- (二) 廠商應配合館方相關維修保養工作之進行，館方將儘量安排於廠商非營業時間辦理。
- (三) 廠商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並應遵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善盡資安及消費權益保護之責任。
- (四) 廠商應配合機關宣傳需求張貼或放置相關活動海報、DM等文宣於營業區域。
- (五) 為本館敦親睦鄰政策需要，廠商應協助配合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 (六) 得標廠商應定期執行委託經營範圍之清潔及消毒作業。

#### 八、投標廠商資格：

- (一) 廠商應經合法設立登記或具**設立證明**。
- (二)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 九、投標檢附文件資料：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

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營運企劃書：乙式 10 份（應含報價清單，如附件一）。詳細內容請詳閱第十一項。
- (四) 報價單，詳附件一
-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無代理授權者免附，可於開標現場提出）。
- (六) 廠商信用之證明。
- (七) 押標金：無。

十、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30 萬元整。

-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租賃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逕匯入機關台灣銀行基隆分行，戶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帳號：「012036014138」。（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為受款人）。
- 3. 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一、 營運企畫書撰寫規定：

(一) 撰寫格式：直式橫書書寫，請使用 A4 紙張雙面繕打裝訂(特殊圖表可使用其他尺寸、惟請折妥)。

(二) 撰寫大綱：

1. 封面(註明本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
2. 目錄
3. 廠商概況、經營實績及財務狀況：
  - 經營團隊背景
  - 廠商財務狀況(須出具相關證明)
  - 廠商歷年經營實績及內容(得以照片及平均來客數呈現)
  - 現行經營內容(得以照片及平均來客數呈現)
4.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 服務品質及政策
  - 整體形象規劃構想
  - 結合本館意象規劃構想
5. 空間規劃與服務內容：
  - 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
  - 販售商品項目及價位規劃
  - 營運空間施工時程
6. 營運管理：
  - 本案財務計畫(含本案報價、投資金額、項目、成本分析、預估年營業額、預估財務報表及效益分析、損益表，請自擬報價清單呈現)
  - 顧客服務構想及計畫
  - 行銷能力及管理計畫
  - 經營項目如有結合本館活動及入館參觀者尤佳
  - 營業時間
7. 本案其他創意構想或回饋方案，包含配合機關活動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公益性回饋計畫、提供機關所屬員工、會員及志工優惠等方案。
8. 專案聯絡窗口與電話。

十二、 投標與評審方式：

(一) 本案參照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如廠商未達3家時，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辦理。

(二) 參照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決標原則採最有利標。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審項目請參閱表3)。評審委員評分相加，即為

對該廠商之評審總分，評審總分之平均未達70分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各評審委員給定之序位相加，即為對該廠商之合計值，以合計值最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優勝序位第一、次高者優勝序位為第二、第三高者優勝序位為第三，餘者以此類推。

表 3.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審項目
一	廠商概況、經營實績及財務狀況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營團隊背景</li> <li>廠商財務狀況</li> <li>歷年經營實績及內容</li> <li>現行經營內容</li> </ul>
二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品質及政策</li> <li>整體形象規劃構想</li> <li>結合本館意象規劃構想</li> <li>營運項目及價位規劃</li> </ul>
三	空間規劃、營運管理及顧客服務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li> <li>預估投資金額</li> <li>營運空間施工時程</li> <li>顧客服務構想及計畫</li> <li>行銷能力及管理計畫</li> </ul>
四	財務計畫	15	含本案報價、投資金額、項目、成本分析、預估年營業額、預估財務報表及效益分析、損益表等
五	創新及優惠服務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機關活動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公益性回饋計畫</li> <li>提供機關所屬員工、會員及志工優惠等方案</li> </ul>
六	簡報及答詢	10	簡報內容及答詢清楚明確

- (三) 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於開標日，先就投標廠商資格文件進行審查，未符資格者不予評審。
- (四) 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於通知評審之時間、地點接受本案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其程序如次：
1. 簡報之先後順序，按投標次序為準；若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2. 由廠商提出15分鐘簡報，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
  3. 廠商簡報人員應為本案之計畫負責人，出席人員不得超過3人。

4. 簡報所需設備由招標機關提供投影機、螢幕各一組，其他設備投標廠商須自行攜帶準備。
5. 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行通知廠商評審結果及議約時間。

十三、 決標原則：依優勝順序依次議約，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以標價高者優先議約；如標價仍相同，則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約；若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十四、 公告方式及領標方式

- (一) 本案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政府採購網辦理財物出租公告。
- (二) 招標文件須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詳財物出租公告)至機關官網行政公告(<http://www.nmmst.gov.tw/chhtml/news/30>)下載招標文件。

十五、 投標截止時間：**113年7月11日9:30**(以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為準，如採郵寄者應自行評估送達時間)。

十六、 開標時間及地點：**113年7月11日10:30**，於本館行政中心2樓會議室。

十七、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所列應附具之資格及證明文件各1份、企劃書10份，密封後投標。所有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案名。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期限前，以郵件送達時間或專人送達20248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中心收。

十八、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九、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工作日9:00-17:00。

二十、 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一、報價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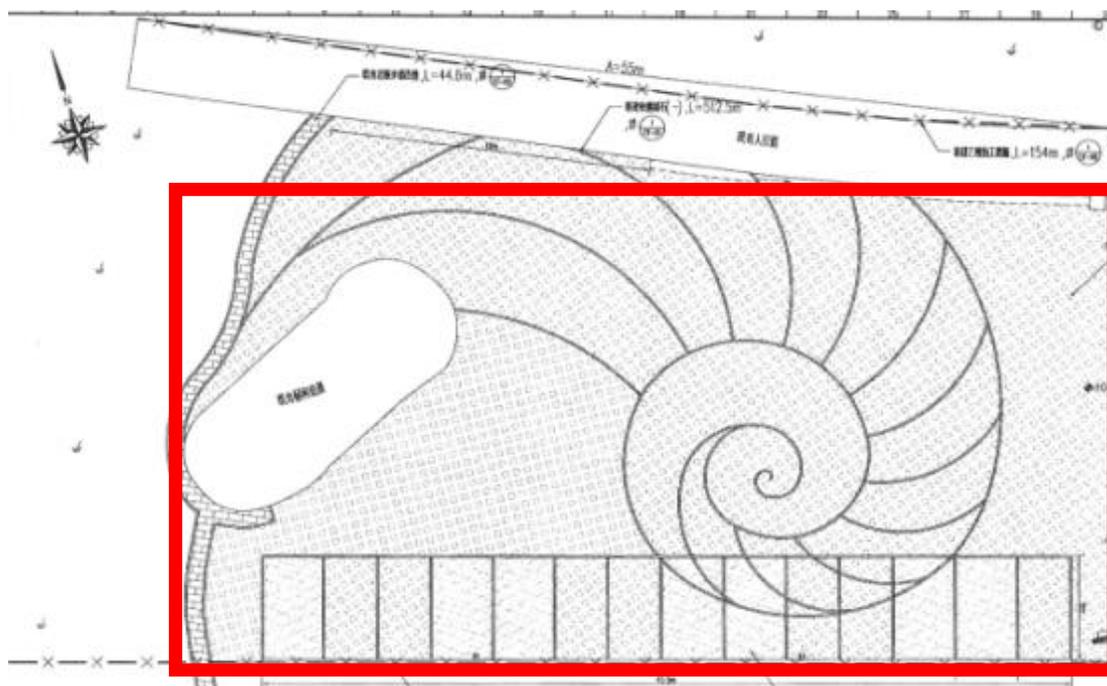
標租位置	公告地價 (新台幣元)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基地年租金 (新台幣元)	廠商報價 (新台幣元)
鸚鵡螺廣場	2,400	1,200	2,000,000	
<p>基地年租金總額</p> <p>廠商報價 新台幣_____元(請填入國字大寫)</p>				

※本報價單所列金額數值僅提供投標廠商試算參考，投標廠商應於廠商報價處填入欲參與本案投標之房地年租金總額作為廠商報價。

※廠商報價低於本館所訂基地年租金總額者(最低為新台幣 2,000,000 元)，不列為決標廠商。

投標廠商之公司印章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 附件二、本案標的平面圖



### 附件三、現場照片



(資料來源：網路照片)